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案 Our ref.: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926 傳真號碼 Fax no.: 2136 328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傳真號碼: 2869 6794)

薛女士:

FCR(2017-18)66 私營骨灰安置所上訴委員會的酬金方案

在 2018 年 4 月 13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討論題述項目時要求政府提供關乎合資格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措施(包括與補地價及交通影響評估有關的措施)的原因,以及相關數據,包括獲得豁免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及龕位的數目、該等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樓面面積,及政府因寬免措施而少收的補地價費用(陳淑莊議員要求;會議時間:17:12:26)。我們的回覆如下。

2. 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公布兩項政策措施,處理擬申領 牌照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補地價和交通影響評估事宜。在 寬免規範化費用安排方面,獲確認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申 領牌照要求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可就其截算時間前出售的

龕位提出規範化申請,政府在接獲有關申請後,可考慮藉發出土地用途豁免書(土地豁免書)及/或短期租約,把違反相關租契條件及/或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的情況予以規範,並可考慮寬免在牌照有效期內及之前的相關土地豁免書費用、短期租約租金及行政費用,但審批須按每宗申請的背景及情況作個別考慮。在交通影響評估方面,為顧及社會的整體利益,政府決定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營運,如只涉及2017年6月30日(《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刊憲日期)前已售的龕位數量,政府部門在審視其規劃或牌照申請會以實證為基礎處理。

- 3. 政府已多次強調,我們需要妥善處理歷史遺留下來積累多年的問題。鑑於不少市民在政府尚未公布擬引入的發牌制度前已向截算前私營骨灰安置所購買龕位,甚或已把親人的先人骨灰安放其內,我們需要採取**務實和體恤**的方式處理這些已購買龕位的消費者及受供奉人的骨灰,以避免他們蒙受損失和大量已安放骨灰被遷移,而引致社會不安。在構思兩項政策措施的過程中,政府主要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出發點,以及避免影響遺屬,特別是他們希望盡可能讓先人的骨灰不受打擾的意願。
- 4. 就寬免規範化費用方面,只有獲確認在所有其他方面 均符合申領牌照要求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才可申請。換言 之,先決條件是營辦人:一、必須屬截算前骨灰安置所;二、 必須先符合牌照申請的所有其他資格準則,而有關規定不下 十多項,當中包括規劃、建築物及防火安全等。
- 5. 政府將施加一系列保障措施於寬免規範化費用的截 算前出售的龕位,其中包括營辦人不能向消費者收取原先協 議以外的額外款額。至於營辦人與消費者未能就遵守以上限 制達成協議的龕位,或沒有其他同樣有效的方式以確保上述 保障措施得以施行落實,則須就該些龕位數目繳付十足市值 地價。

- 6. 就交通影響評估方面,政府曾就此作深入研究,並有以下三點觀察。一、有關的骨灰安置所並非全新的場所,多間已在社區存在並經營已久。二、交通及人流問題主要是在掃墓季節(即清明節及重陽節)浮現,在其他日子一般問題不大。三、牌照申請者須提交管理方案(包括交通及人流管理措施)以供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審批,亦必須遵守發牌委員會就交通及人流管理措施所訂的發牌條件。
- 7. 根據實地觀察,政府部門在部分骨灰安置所較聚集的地區於掃墓季節有實施交通及人流管理安排,並就有需要地區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突發情況。政府同時知悉,有部分骨灰安置所也主動於清明節及重陽節作了若干交通安排,如提供專用旅遊巴士接送掃墓人士。若純粹計及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售的龕位數量,整體而言該等地區在繁忙時間的交通情況仍屬可接受水平,而就個別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有責任在其範圍內提出切實可行的緩解措施的意見,相信發牌委員會反映個別個案應提供的緩解措施的意見,相信發牌委員會會因應情況審批營辦人的管理方案及施加合適的發牌條件。
- 8. 截算前骨灰安置所如希望就 2017 年 6 月 30 日後出售 /新出租龕位或任何截算後骨灰安置所就其骨灰安置所發 展提出規劃或牌照申請,交通影響評估機制對其適用。
- 9. 至於相關數字方面,現時,我們難以評估實際多少骨灰安置所和龕位能夠受惠,因為我們現時無法得知多少間骨灰安置所會符合截算前資格及其他申領牌照要求,更遑論有多少間骨灰安置所最終在寬免措施下獲批。
- 10. 此外,由於規範化的方法及條款會因應個別申請而有所分別,就以修改地契用途為例,地價是按在申請當時土地的十足市場價值而評估,這評估會因為原有地契的用途、骨灰安置所的地區、其龕位數量等因素而各有不同,所以現時

無法推算政府因此寬免措施而少收的款項。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黄淑嫻 黃 塚 昭 代行)

2018年4月23日